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市北京西路 1277 号国旅大厦 3 楼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韩春燕律师、吴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 1.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2.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277号国旅大厦3楼举行。
- 2.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3.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68,075,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560%。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556,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098%；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519,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2%。
- 3.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3、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为：《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 2014 年度续聘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 4.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 4.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68,075,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560%。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556,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098%；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519,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2%。
- 5.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毛 惠 刚

经办律师: \_\_\_\_\_  
韩 春 燕

\_\_\_\_\_  
吴 颖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